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不保事項

最新維護日期: 2025/11/14

● 傳統型商品

一、人壽保險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保 安心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二至六級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或二至六級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或二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第十六條的約定豁免保險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完全失能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超優退保險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完全失能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的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負第十七條給付之責。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有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超 幸福貸遞減定期 壽險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其所 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特定傷病」者。 除外責任(原因)(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 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第二十條約定之意外失能程度時 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或「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十條約 定之意外失能程度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意外 失能扶助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 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第二十條約定之意外失能程 度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扶助保險 金」或「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1、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 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1、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超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幸福貸定期壽險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其所 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特定傷病」者。 除外責任(原因)(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 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第二十條約定之意外失能程度時, 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或「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第二十條約 定之意外失能程度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意外 失能扶助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第二條約定之「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 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第二十條約定之意外失能程 度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 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或「意外失能扶助保險金」 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 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1、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 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金 除外責任(原因) 幸福貸搋減定期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 壽險 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遺族生活扶助保 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一· 放床做人促事八年· 饭单及自由单寻的就餐或衣魚。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 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 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遺族生活扶助保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而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 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
	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享 幸福貸定期壽險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
	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至入能保險並」及 元至人能決助保險並」。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重大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
	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遺族生活扶
	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
	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重大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
	 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
	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
	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合作金庫人壽享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幸福貸遞減定期	
壽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重大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
	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遺族生活扶
	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重大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
	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
	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合作金庫人壽鑫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幸福貸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重大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
	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 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重大傷害失能時,本公司
	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重大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
	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好	
字 辛 福 定 期 壽 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
	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年定期壽險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合作全庫 \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壽險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佐仝唐 ↓ 壹 仕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合作金庫人壽生 生不息定期生存	無
保險	
	除外責任 ちて別様形プログス・オハヨズ色の仕保険でのできた。
合作金庫人壽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運亨通美元養老 保險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
	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年 年添財利率變動 型增額還本終身 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一)
合作金庫人壽新超優退保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 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完全失能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
	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生活扶助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新 六六順利率變動 型年金保險(甲 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愛無憂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一般意 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 扶助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 輕鬆守護小額 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
	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第6頁共16頁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除外責任(原因)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 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依第二十條之約定豁免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 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 金」或「意外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 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合作金庫人壽 家家幸福定期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壽險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 真美利美元利 率變動型終身 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 合家幸福定期 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V 1 W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合作金庫人壽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金富通小額終身壽險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
	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	金」。
真美多多美元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	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付型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四「二至九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二至九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
真美傳富美元	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
利率變動型終 身壽險 - 定期	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
給付型	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
	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 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 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
	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
美利年年美元	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定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期給付型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 真美合利美元 利率變動型終 身壽險 - 定期 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 合利旺旺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 險 - 定期給付 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 美利安心美元 養老保險定期 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美 好安心美元養老 保險-定期給付 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好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安心美元養老保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險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
	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真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美富利美元利率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定期給付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
	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
	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
	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佐公庄 [壹△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合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
	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期給付型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
	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
	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 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合作金庫人壽真 美豐華美元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 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才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傷害保險

二、傷害保險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新 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新 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借 貸保險意外傷害 給付附加條款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重大傷害失能或死亡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網 路投保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
	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合作金庫人壽網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路投保傷害保險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附約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
	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一、被床陂入促事用刀、斧政、亲道、至于道、 <u>떠</u> 拳道、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
合作金庫人壽旅	者,不在此限。
行平安保險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 · · · · · ·
	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傷	
害醫療保險給付	同主契約
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原因)
合作金庫人壽新 傷害保險日額給 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仍
	給付保險金。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1.422 2.114	不保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
	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立、板床機入れ宏旭用的間毎時間崩紜室所構之毎時。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
	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宫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合作金庫人壽海	
外突發疾病醫療	
健康保險附約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 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
	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
	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 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
	瘤)致影響生產者。
	4 15 25 77

4.胎位不正。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 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
	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合作金庫人壽海	2. 葡萄胎。
外突發疾病醫療	3. 前置胎盤。
健康保險附約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腎療行為以西之如腹촉、光質会下到棲況老: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
	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 或股兒心界低於其嫌心界每分鏡 20 次月转續 60 秒以上表。

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 定者。
	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附約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T
	責任,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A 11 ())	
合作金庫人壽	除外責任(原因)
金富通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第十一條
NV-bxx bi 1 & 1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合作金庫人壽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年期幸福保 倍傷害保險附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
約	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重大燒燙傷或傷害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
	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合作金庫人壽 加倍守護 123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
定期保險	險金」。 四等,所久地は形石名が仕口吟入者。大初が用種法女口毘爾佐進供入味。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学
	除外責任(原因)
	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
	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各項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傷害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
	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三、健康保險

一、被一二、被一二、被一二、被一二、被一二、被一二、被一三、被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保險人因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人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隶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合作金庫人壽住 院醫療日額健康 保險(甲、乙、 丙型)	5.產後大出血。 6.子賴前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日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是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瞭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瞭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瞭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雞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質素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子賴前症及子欄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已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五、不合作金庫人壽健 除外責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任(一)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1、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 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 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 條款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一、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九 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 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 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 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e.母體心肺疾病: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合作金庫人壽喜 福防癌保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一 年定期重大疾病 健康保險(甲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甲型、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 住 院醫療 日額 整 合付健康 保 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剣雕。 5.產後大出血。 6.子鄉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回親等以内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懷。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測度產、並行合下列情况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等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的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欢或少於 100 欢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或肢陰檢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格頭過大(船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一、投保本附約前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四、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牙科治療。但因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其 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特定傷病」者。
合作金庫人壽特 定傷病還本定期 保險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 責任:
NNPAA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成本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 止。
附約(乙型)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i>lle</i> ∧ r≥ 1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其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特定傷病」者。
合作金庫人壽 一年定期重大 疾病健康保險 附約(乙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合作金庫人壽 防癌 NO.1 癌症 定期保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 長春長期照顧 終身保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完全失能關懷保險 金」、第十二條「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 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 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長期照顧一 次保險金」、第十四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第十九條「失能保險金」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 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才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合作金庫人壽 重大傷病定期 保險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被保險人才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 責任: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 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 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養給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区,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竟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三、被保險人才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德按險人用以下列事故而任節診療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稿、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水酒、維理或養者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但、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于宫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9. 能见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一)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議產,包含: (四本人或某配偶上四親等以內之血類患有確歷生之遺傳性疾病。 2. 西本人或其配偶上四親等以內之血類患有確歷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營等分娩有有報查等心域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營等分娩有有限全。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下別情別。 3. 有醫學是理由,足以認定營學治療之學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則腹產、並符合於則使用之,持一數無違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形頭所下降。 2. 治心整變,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宫無收豬情況下,貼心音圖顯示每分繼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早持續性者,或胎見用或皮酸鹼度檢查門相分於2.20 看。 2. 治之變形、狹常、骨盆内上的。 2. 治之變形、狹常、骨盆内口10公分以上。 3. 能頭過大(胎質期第 2. 公外以上)。 3. 能與對人能與兩國第一次以上)。 2. 內處變形、不定,骨強之肺腫,子宮頭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肺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衛也不正。 4. 母頭酸水配過 2.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4. 早頭較水配過 2. 小時會所以能過,多一時與於不過過,2. 小時一時國染現象。 4. 早期與除之。 4. 早期與除。 4. 早期與除。 4. 早期與除之。 4. 早期與除之,相以上,能兒體重 560公克以上)。 3. 分娩相關疾病: 6. 內處之前疾病: 6. 內處之所能之,抗疾患, 6. 子宮頭本企性不整,並附心酶解科專科醫師診斷節則。 6. 內處之所能之,此所診斷節則。 6. 學科採用之心所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二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整理。 6. 戶體之診療科採用之心所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二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整理。 6. 戶體之心臟科採用之心所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二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節明。 6. 戶體之心臟和止。 6. 中國於此,在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合作金庫人壽 保安康防癌保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 26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有	除外責任
保安康防癌保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
	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
	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 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总自权致死有,本公司仍复知的身故休熙並以丧葬負用 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
	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
	或接受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各項
	保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診療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
	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
	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球 木 数	(一) 孩子们崩然的· 1.子宫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一) 囚齒原行為所必安之加座,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
	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在子宫無收缩棒涅玉,股心亲国照子每分籍大龄 160 农或心龄 100 农日日持續性老,或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 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宫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合作金庫人壽鑫		
住院醫療日額健 康保險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	
	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	
	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	
	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	
	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四、團體保險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借 貸團體一年定期 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者。
合作金庫人壽借 貸團體一年暫時 喪失工作能力保 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	
	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	
	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 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合作金庫人壽借		
貸團體一年定期	無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NAC PRINALIS W. 3	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重大疾病健康保 險附約(甲型)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致事故。	
	四、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所致事故。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合作金庫人壽團 體住院醫療日額 保險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八、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 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
	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される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
	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合作全庫人素供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甲型	73 X X 7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
	責任: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佐 △ 庄 [喜 併	除外責任(原因) 並保險人因下列原因發展死亡,第一級先供或傷害時,太公司不為於付保險令的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信 貸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第一級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ユー	一、被床機入犯等目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u> </u>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第一級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 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第一級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合作金庫人壽信 用卡持卡人團體 完全失能傷害保 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第一級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第一級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第一級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 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批註條款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二)	同主契約
合作金庫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傳統型保險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投資型商品

一、投資型壽險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利富變額壽險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度計員日之保事帳戶員值,依無約足及邊子應恃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富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壽險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宋一項台款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富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合作金庫人壽富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可仍負給的多股体機並以及穿真角体機並之負性。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壽險(一)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
	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Tark Hark Pa
	除外責任 有下列標形之一字,未公司不為於付保險令的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圓 滿人生變額壽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 · 安怀八成总数极床吸入水光。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
	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床廠入兩十五足廠則囚另一項合款或條款約足原囚致死有, 本公司依條款約足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金 讚變額壽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了安休人以應侍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失能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貝八生変領詩際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
	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富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壽險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一、安保人故意致极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龍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萬能壽險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壽險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の金統任自共保险会式或某事用保险会立素任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一 版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	
	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 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福		
村雙収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内化可以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期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壽險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享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壽險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帝· 項各級 頂形 间光码 的 保險 並 時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合作金庫人壽福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福	际外頁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利雙收外幣變額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萬能壽險(一)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滿 福雙喜變額萬能 壽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滿 福雙喜變額萬能 壽險(一)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保 得利變額萬能壽 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余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保 得利外幣變額萬 能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好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好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好 利雙收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一)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合作金庫人壽享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約定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條款約定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保 利鑽變額萬能壽 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享 鑽 100 變額萬能 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享 鑽 100 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 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合作金庫人壽鑫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鑽人生變額萬能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壽險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可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
	險金。 然,否有我摆现无久处是但脸入时,我也可以接再但!我这会! <u>从秦代语之他没</u> 法去也回去。因为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u>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u>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今作 全庫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
	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鑽人生外幣變額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萬能壽險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 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 失能
	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合作金庫人壽鑫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鑽人生變額萬能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壽險(一)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
	所有另一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 。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
合作金庫人壽鑫	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 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 失能
萬能壽險(一)	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本公司返還第三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
	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
	費用如附表一。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佐 △ 庄 「 喜 始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古下亚 中人 奇栄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活人生變額萬能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壽險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
	險金。 每一項互動体形石名外是但除人性,大八司及城市(四丁式至至丁检查的原文)供送法大八司为。 四次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樂 活人生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本公司返還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合作金庫人壽合 益圓滿變額萬能 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合 益圓滿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合作金庫人壽龍 合 100 變額萬能 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龍 合 100 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二、投資型年金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一)	無
合作金庫人壽富貴人生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乙型)(一)	無
合作金庫人壽圓滿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龍騰中國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超級讚外幣變額年金保 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 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好利雙收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好利雙收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外幣變額年金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 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外幣變額年金	4111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無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年金	for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fur.
()	無 ·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外幣變額年金	for the state of t
保險(乙型)(一)	無
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	for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超鑽小金庫變額年金保	for the state of t
險	無 ————————————————————————————————————
合作金庫人壽優享保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優享保外幣變額年金保	for the state of t
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合益圓滿外幣變額年金	fur:
保險(乙型)	無
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變額年金保險	無
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外幣變額年金	र्वार
保險	無

三、投資型商品批註條款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置日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一)	
合作金庫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的批註條款(一)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益分配批款	
合作金庫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款(一)	
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彈性交付之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非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外幣保險單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借款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附約保險成本批註條款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滿福雙喜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得利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好利雙收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款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 京德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款(一)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資標的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享利成雙投資標的批註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一)
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超鑽小金庫投資標的批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樂活人生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的批註條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享鑽 100 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鑫鑽人生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南非幣)(112)
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好鑽 100 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南非幣)(112)

商品名稱	不保事項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款(112)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款(南非幣)(112)	
合作金庫人合益圓滿投資標的批註條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款	
合作金庫人壽龍合 100 投資標的批註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網路轉換批註條款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本保額批註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變更保險金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所約定之除外責任
額或基本保額約定批註條款	